

公益时报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5年9月23日 星期二
第185期 总第5629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民政部印发 《国际性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本报记者 皮磊

章程作为国际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重要依据,既是国际性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规范运作的重要保证,又是登记管理机关管理指导国际性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动国际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民政部日前正式公布《国际性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章程示范文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华设立国际性社会组织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民政部制定了《章程示范文本》。

《章程示范文本》立足我国国情,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坚持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支持国际性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开放合作。《章程示范文本》在学习借鉴知名国际组织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更适应国际性社会组织的治理规则。坚持以开放的理念和创新的制度举措,进一步激发国际性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形成全球各会员平等参与、协同治理的“最大公约数”。

坚持依法自治。《章程示范文本》一方面要求国际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要遵守中国及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支持国际性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

据介绍,《章程示范文本》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适用对象。《章程示范文本》适用于由境内外发起人共同发起,在中国境内成立登记,以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参与国际事务为宗旨的国际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同志围绕民政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深刻阐明了民政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为新时

代新征程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对于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

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6个专题,共计224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的报告、讲话、指示、批示等16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转自新华社)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九部门发文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

■本报记者 李庆

《通知》要求,按照“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突出“一老一小”,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宜购、宜老宜小的全龄友好型品质生活圈。

到2030年,实现“百城万圈”目标,即确定10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城市,对地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城社区全覆盖;建成1万个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打造500条“银发金街”、500个“童趣乐园”,推动一批基础型、提升型便民生活圈转变为品质型,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商业网点连锁化率达到30%以上。

《通知》提出,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地区坚持问题导向,对老旧小区、产业园区、城乡结合部、县城社区,有针对性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策、制度、管理、模式创新。推动便民生活圈与养老服务圈、购物服务圈、15分钟健身圈、娱乐文化圈、就业服务圈、健康医疗圈等相融。

《通知》明确,重点建设为老服务业态。把养老服务作为便民生活圈的必备业态,以及试点选取、建

设、评估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依托便民生活圈建设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整合周边场地设施等资源,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打造介质融合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设专业养老机构,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托养照护服务,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精神慰藉、陪诊助医等服务。

建立多元治理机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多方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鼓励商户党员“亮身份”,更好发挥在应急保供、诚信经营、公益活动等方面骨干作用。鼓励商户

成立社区商业商协会,整合商户资源,规范经营和服务行为。支持开展联学共建,鼓励有意愿、有专长的老年人就近就便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搭建“小哥驿站”,为快递员、网约车司机、保洁员等提供休息、饮水和充电服务。

其中特别提到,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利用社区资源开展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类公益性业态,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零售药店等纳入保障民生、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区食堂、小修小补等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等支

持,对社区商业中心、菜市场等项目改造给予资金补贴。

《通知》强调,加强政策集成。依托有关商协会确定一批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企业。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项目,纳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加强部门政策集成,将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城市更新项目相协同,拓展“一老一小”等服务网点支持手段。将便民生活圈建设与“青春小店”“工会帮就业”行动、建设“残疾人之家”等相衔接,形成合力。



市民在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口一处公园内休闲(新华社记者 陈斌/摄)



江苏镇江京口区,现场体验无“碍”出行(图片来源:检察日报)

切实维护好老年人权益 三部门联合发布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皮磊

9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涵盖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三个方面,兼顾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方面的迫切需求。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介绍,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围绕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协同,共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000余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据了解,此次三家联合发布的六件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突出监督重点,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二是注重预防性公益诉讼,以最小的司法资源投入最大限度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三是注重打破信息壁垒,助力弥合“数字鸿沟”;四是善于借力借智,积极构建“益心为公”助残助老志愿服务体系。

适老化环境建设对切实保障好老年人生活、维护好老年人权益、发挥好老年

人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民政部老龄工作司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认真履行老龄和养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通过各方面多维度的“微改造”,打造社会适老“大环境”——

在居家适老化改造方面,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积极推进,制定发布《适老环境评估导则》《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通用要求》等一批国家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老年用品产品、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

在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方面,发布《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指引(2025年)》,将社区(农村)环境安全适老、出行设施完善便捷、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数字助老可感可及等作为创建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老年友好型社区典型案例征集推广,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各地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

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方面,聚焦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开展系列智慧助老公益活动,助力老年人更好融入数字生活。把智慧助老作为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重要内容,联合中国老龄协会指导有关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开展“蓝马甲智慧助老行动”,2024年组织2000余名志愿者在各地开展服务超350场,直接惠及老人近3万名。

广西部署开展“暖心民政”三年行动 提出22条重点政策举措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久久为功保障和改善民生”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八场),介绍《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情况。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潘志武介绍,《三年行动计划》着眼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自治区层面对今后三年民政工作作出总体设计,提出22条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有温度有力度的重点政策举措,推动一件件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落地落细,加快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更好体现党和政府的暖心关怀。

记者了解到,《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七个聚焦”“七个行动”:一是聚焦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八桂颐养”行动;二是聚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救”在身边”行动;三是聚焦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开展“牵手·童”行”行动;四是聚焦满足群众基本社会服务需求,开展“事务有情”行动;五是聚焦发挥社会力量积极作用,开展“善行八桂”行动;六是聚焦养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名”记乡愁”行动;七是聚焦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开展“智·惠”民政”行动。

潘志武表示,《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十四五”发展基础、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科学提出三年梯度建设目标,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现实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水平,逐渐缩小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差距,既让群众实实在在受

益,又避免不切实际的“福利赶超”。

据统计,2024年广西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为981万人,占比19.57%,即将进入中度人口老龄化社会。近年来,广西民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其中,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方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组织实施“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全区开办老年大学160多所;深入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

在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相关部门围绕民政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紧盯国家政策方向,持续争取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十四五”以来,已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亿元,重点投向养老、精神卫生福利、残疾人、公益性殡葬、儿童保护、社会救助等224个社会服务领域设施项目建设,全面覆盖民政服务核心场景。“十五五”期间,广西将继续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加大对民政服务设施的投入和供给,持续推动民生保障提质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罗长石介绍,为确保《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将更加有力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共计431.5亿元,以“真金白银”支持“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落到实处。2025年已统筹安排资金140亿元,未来两年再安排291.5亿元。